

上交所:向全体沪市公司倡议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本报记者 田鹏
见习记者 毛艺融

3月22日,上交所公开发布《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呼吁全体沪市上市公司按照“自愿、公开、务实”原则,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增加投资者回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真心实意回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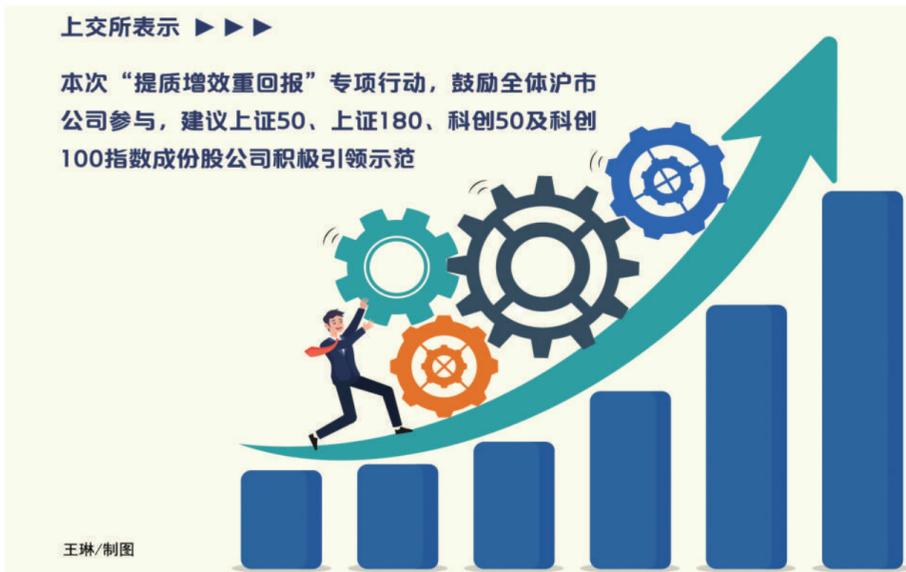
为了引导上市公司更好开展专项行动,倡议从提升经营质量、增加投资者回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投资者沟通、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等六个方面,列举出具体举措。

业内人士认为,此次倡议鼓励上市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预计后续将有更多沪市公司积极响应、加快披露行动方案。

从本次倡议来看,可以看到“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贯穿始终。在披露形式上,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倡议强调,公司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一般要求,努力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理念和规划。

例如,金山办公、芯动联科等公司的行动方案采取了图文结合的方式,帮助投资者更加直观理解公司业务及产品。同时,为便利境外投资者阅读,威胜信息、普源精电等公司已经同步披露了英文版本的行动方案。

此外,倡议注重投资者意见征集。一方面,上市公司在制定实施行动方案的过程中应当通过多个渠道



广泛听取投资者声音,建议公司结合日常投资者调研、E互动平台等渠道中投资者的日常关切,在行动方案中针对性地解释说明、提出切实举措,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另一方面,披露年度行动方案后,公司应每半年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等,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

在适用范围上,上交所表示,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鼓励全体沪市公司参与,建议上证50、上

证180、科创50及科创100指数成份股公司积极引领示范。倡议还对专项行动方案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评估完善等具体要求予以明确,引导形成公开透明的市场化约束。

记者注意到,倡议发布当日,中科创航、福斯特、纵横通信、韦尔股份等多家沪市公司也发布《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相关公告,对上交所的倡议积极表态回应。

倡议建议上市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中做好以往经营业绩的说明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公司的发展理念、经营安排

等“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内容的解释说明。目前,已有超20家沪市公司在披露年报的同时从经营主业、科技创新、投资者回报等多方面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上交所也倡导广大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积极实践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更多关注质量优、有担当、重回报的上市公司。上交所表示,将持续完善指数产品体系,优化指数投资生态,为投资者多渠道配置优质上市公司标的提供更多选择。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跌破“7.2”关口

专家:未来或围绕当前位置小幅震荡

本报记者 韩昱

3月22日,人民币出现下行,突破了此前维持近两个月的盘整区间。

Wind数据显示,3月22日,在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当日收报7.2283点,较上一交易日下跌289点,日内盘中最低探至7.2303点。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也显弱势,当日盘中最低探至7.2726点,截至记者发稿时,报7.2695点,日内下跌400点。

人民币缘何突然生变?“本周是‘超级央行周’,全球央行的货币政策变化或给市场带来一定的影响。”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比如,在瑞士央行意外降息、美联储暗示年内降息3次后,美元指数创下一个多月来的最大单日

涨幅,这或给人民币汇率带来影响。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范若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人民币汇率下跌,主要原因是美元指数的走高。实际上,2023年四季度美元经历了一段时间调整,释放了市场部分看空情绪。今年以来,美元指数整体维持高位运行态势,英镑等非美货币均对美元贬值,人民币汇率整体表现稳定。

从消息面上看,瑞士央行在当地时间3月21日公布最新利率决议,将关键政策利率下调25个基点,即从1.75%降至1.5%。此前市场普遍认为其在6月份之前不会降息。而从美元指数角度看,自3月8日以来,美元指数即出现持续上涨。3月8日至3月22日(截至记者发稿时,下同),美元指数累计上涨约1.55%,站上了“104”整

数关口上方。若拉长时间看,今年以来截至3月22日,美元指数累计上涨约2.96%。

对此,国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美国经济韧性仍在,瑞士央行超预期宽松等,是美元走强的主要支撑。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3月22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7.1004,较前一交易日调贬62个基点。

赵伟表示,虽然美元短期压制仍在,但在国内经济企稳复苏下,人民币不具备大幅贬值基础。

郭一鸣判断,在美联储降息的预期下,美元升值的空间有限,非美货币压力或减弱,人民币贬值压力也会减少。预计人民币未来或围绕当前

位置小幅震荡。

3月21日,国新办举行近期投资、财政、金融有关数据及政策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表示,今年以来,人民银行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为经济回升向好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对于人民币汇率,宣昌能表示:“既坚持市场在汇率形成中起决定作用,发挥好汇率对宏观经济、国际收支的调节功能,又强化预期引导,防范汇率超调风险,在复杂形势下保持了人民币汇率的基本稳定。”

赵伟认为,当前,财政金融力度边际提升,前期政策效果在开工季迎集中显现,国内经济有望进一步改善,对人民币汇率形成支撑。

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南沙大胆开展前沿颠覆性科技创新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在3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广州市等有关负责人一同出席介绍《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南沙意见》),并答记者问。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肖清明表示,《南沙意见》将进一步深化南沙与香港、澳门等经济领域合作与制度衔接,推动更多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大湾区。

市场准入制度对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据肖清明介绍,南沙

放宽准入和加强监管改革部署了15条具体改革举措。其中11条为放宽市场准入政策措施,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谋划重大体制机制改革,从国家层面体系性统筹设计的重点改革任务。另外一类是发挥南沙既有领域优势,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改革举措。《南沙意见》充分响应地方发展需求,支持南沙大胆开展前沿颠覆性科技创新,积极拓展市场应用场景,比如,开展无人设备产业化应用、建设大湾区无人体系产业化基地、建立深海领域全球前沿科学研究协同机制等,这些措施将极大鼓励具有创新和市场前景的行业企业先行先试。

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先后选

择海南、深圳、横琴等基础较好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特别措施,努力为经济发展拓展更多增量空间,增添更多改革动能。

“这次出台《南沙意见》有多方面考量,一是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大循环。二是坚持对接国际规则,吸引集聚全球先进生产要素。三是坚持拓展市场增量,催生涌现新业态新模式。四是坚持服务民生,提升公共服务衔接水平。”肖清明称,总之,出台实施《南沙意见》有利于充分发挥南沙乃至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条件较好、要素资源汇聚等优势,持续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准入环境,更大力度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更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

际化营商环境,率先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经验。

从内容上看,《南沙意见》也提出了很多首创性改革举措,涉及海洋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创新高效监管等方面。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改司负责人王任飞介绍,基于广州南沙发展基础和潜在优势,文件提出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努力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国际投融资综合服务体系,提供信息共享、项目对接、检测认证、金融服务、争议解决等一站式服务,助力企业更好“走出去”。下一步,更重要的是要下大气力,全力把《南沙意见》中的这些“亮点”转化为南沙改革发展的现实“亮点”。

国家能源局:2024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左右

本报记者 杜雨萌

3月22日,国家能源局对外公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率稳步提高这三个方面,明确了今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标。

《意见》指出,2024年,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49.8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稳产增产,原油产量稳定在2亿吨以上,天然气保持快速上产态势。发电装机达到31.7亿千瓦左右,发电量达到

9.96万亿千瓦时左右,“西电东送”输电能力持续提升。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天然气消费稳中有增,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8.9%左右,终端电力消费比重持续提高。

在持续夯实能源保障基础方面,《意见》指出,强化化石能源安全兜底保障。深入研究实施油气中长期增储上产发展战略。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推进地下储气库、沿海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罐工程。提升电力系统稳定调节能

力。印发实施指导火电转型发展的相关政策。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强化促进新型储能并网调度运行的政策措施。提高区域协同保障能力。

在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方面,《意见》称,多措并举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优化完善产业发展政策,以能源绿色发展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其一,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统筹优化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进海上风电向深水

远岸发展。做好全国光热发电规划布局,持续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其二,稳步推进水电核能开发建设。有序推进重大水电工程前期工作。积极安全有序推进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成投运山东荣成“国和一号”示范工程1号机组、广西防城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4号机组等。其三,持续完善绿色低碳转型政策体系。持续推进绿电

全覆盖和应用拓展,加强绿证与国内碳市场的衔接和国际认可,进一步提高绿证影响力。研究光伏电站升级改造和退役有关政策。

2024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在20个城市集中开展

本报记者 韩昱

据海关总署网站3月22日消息,3月21日,海关总署牵头部署在沈阳、济南、合肥等20个城市集中开展2024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口岸营商环境示范高地,为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海关总署署长、党委书记俞建华作部署动员讲话,海关总署副署长、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赵增连主持活动并部署2024年专项行动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会议强调,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并将其纳入重点工作任务。近日,国务院也作出专门部署。近年来,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以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为巩固我国外贸外资基本盘,保持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作出重要贡献。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充分认识开展促进跨境贸易

便利化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推进落实好2024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各项措施。

会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政策措施供给质量,全面推进口岸“边境”环节和“边境内”环节便利化措施落地实施,提升进出口全链条货物通关效能和物流效率,助力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坚持“海关关长送政策上门”等机制,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不断拓展“单一窗口”涉企惠企服务功能,加快完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口岸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共用,推进口岸综合绩效评估,完善准入退出机制,提升口岸发展质量。扎实做好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国际贸易”指标迎评工作。进一步强化口岸安全联防联控,推进跨部门执法协作,提升口岸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系统性风险底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团贷款业务要更好支持实体经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本报记者 吴晓曦

3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表示,为进一步优化完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和监管,推动银团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对《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答记者问时表示,2011年原银监会发布《指引》以来,商业银行银团贷款业务稳步发展,充分发挥了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分散授信风险等优势,成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大型客户和项目融资的重要方式。但随着市场环境变化,《指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银团贷款业务发展的需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考虑国内实际状况和学习借鉴国际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对《指引》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修订,形成了《办法》。修订《指引》是完善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管理的重要举措,体现了问题导向、守正创新、统筹兼顾的原则,能够有效推动商业银行在为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的同时,强化同业合作、有效防范化解信用风险。

据上述负责人介绍,《办法》延续了《指引》的整体架构,共分为八章六十二条,包括总则、银团成员、银团贷

款的发起和筹组、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管理、银团贷款转让交易、监督管理和附则等部分。

与《指引》相比,《办法》重点修订的内容包括五方面:一是将文件体例由“指引”修改为“办法”,并增加了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便于对照实施。二是明确监管导向,要求商业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要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三是丰富银团筹组模式,优化分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规则,提升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便利性。四是规范银团贷款收费,进一步完善银团定价机制。五是对银团贷款的管理提出了更为系统化的要求。

据上述负责人介绍,《办法》对银团贷款管理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规定,针对目前银团贷款代理行设置混乱、贷款各自代理、多家转存等乱象,进一步明确了代理行职责。代理行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专业人员,对结构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针对不同事务设置相应的代理行,但同一事务只能设置一家代理行。同时明确,银团贷款应由代理行统一进行贷款归集、发放和回收,严禁各银团成员越过代理行直接进行贷款发放、回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表示,下一步将根据社会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

便利个人使用境内银行卡进行境外交易 国家外汇管理局完善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

本报记者 韩昱

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3月22日消息,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便利个人使用境内银行卡进行境外交易,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更新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分类的通知》(汇综发〔2024〕15号,以下简称《通知》),完善银行卡外汇业务管理。《通知》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就《通知》答记者问时介绍,银行卡作为一种方便快捷的支付方式,在个人跨境消费支付中被广泛使用。为支持和规范银行卡境外使用,200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托各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商户类别码(即根据经营行业类型对商户进行分类的通用编码,Merchant Category Code,以下简称“MCC”),对个人使用银行卡

汇额度。上述管理方式兼顾便利化和防风险,既提高了个人用卡便利性体验,又有效防范了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近年来,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新增了部分MCC。为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通知》,对新增MCC进行补充分类。

具体看,《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更新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MCC分类。主要是将近年来各银行卡清算机构新增的345个MCC进行补充分类后,纳入现行有效的MCC分类目录。二是优化MCC分类更新机制。会同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发卡行跟进MCC调整情况,适时更新发布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MCC分类目录。

王春英表示,《通知》不影响个人用卡和用汇的便利性。《通知》坚持经常项目可兑换原则,不改变现行MCC分类管理标准,也不涉及银行卡外汇管理政策调整。此次新增的345个境外交易实施分类管理。按照经常项目可兑换原则,MCC划分为完全禁止、金额限制和完全放开三类;完全禁止类,不得交易,如赌博、枪支交易等;金额限制类,单笔交易不得超过5000美元,如不动产代理等;完全放开类,交易不受限制,主要为经常项下一般商品和服务消费。

王春英表示,目前,超过90%的MCC属于完全放开类,个人出境旅游、商务、留学所涉食、宿、行、购等经常项下交易,均可以使用银行卡消费支付,并且不占用个人年度5万美元便利化购